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 辽宁天力渤海(2020)房鉴估字第007号

估价项目名称:凌海市人民防空(民防)办公室与凌海

市瑞祥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设费案涉及的凌海市青年大街

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16户住宅房地

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辽宁天力渤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齐海峰(注册号 2120190132)

张英辉(注册号 2120160037)

估价出具日期: 2020年4月15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的委托,我公司选派专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公认的估价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标准,对位于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楼的16户涉案住宅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4月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及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和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选取比较法经过认真分析估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满足全部假设及限制条件下市场价值为:

总价值: 人民币 347.63 万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见表 1-1。

辽宁天力渤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表 1-1

评估结果明细表

| 序号 | 估价 对象 类型 | 所有权人 | 坐落 | 层数 | 建筑面 积 (m²) | 评估 单价 (元/m²) | 评估值 (万元) |
|----|----------------|-----------------------------|---|------|---------------|--------------------|-------------|
| 1 | 住宅 房地 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楼1单元 302 室 | 3/11 | 116. 26 | 2200 | 25. 58 |
| 2 | 住宅 房地 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楼1单元402室 | 4/11 | 92. 33 | 2200 | 20. 31 |
| 3 | 住宅房地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1 单元502室 | 5/11 | 92. 33 | 2200 | 20. 31 |
| 4 | 住宅 房地 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楼1单元602室 | 6/11 | 92. 33 | 2300 | 21. 24 |
| 5 | 住宅房地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1 单元702 室 | 7/11 | 92. 33 | 2300 | 21. 24 |
| 6 | 住宅房地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1 单元802 室 | 8/11 | 92. 33 | 2300 | 21. 24 |
| 7 | 住宅房地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 1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 3/11 | 118. 48 | 2200 | 26. 07 |
| 8 | 住宅房地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2 单元401室 | 4/11 | 94. 37 | 2200 | 20. 76 |
| 9 | 住宅 房地 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 1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 5/11 | 94. 37 | 2200 | 20. 76 |

1 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 | | 1 | | | , | | 1 |
|----|---------------|-----------------------------|---|-------|---------|------|---------|
| 10 | 住宅 房地 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2 单元502室 | 5/11 | 93. 41 | 2200 | 20. 55 |
| 11 | 住宅 房地 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2 单元601室 | 6/11 | 94. 37 | 2300 | 21.71 |
| 12 | 住宅 房地 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2 单元602室 | 6/11 | 93. 41 | 2300 | 21. 48 |
| 13 | 住宅 房地 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2 单元701室 | 7/11 | 94. 37 | 2300 | 21.71 |
| 14 | 住宅 房地 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2 单元702 室 | 7/11 | 93. 41 | 2300 | 21. 48 |
| 15 | 住宅房地产 | 凌海市瑞 祥房屋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2 单元802 室 | 8/11 | 93. 41 | 2300 | 21. 48 |
| 16 | 住宅房地产 | 凌海 诺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 段东侧、102 国道南 侧翰林馨语1号楼2 单元1001室 | 10/11 | 94. 37 | 2300 | 21.71 |
| 力 | ` 计 | | | | 1541.88 | | 347. 63 |
| É | 计 | 计 RMB 347.63 万元 | | | | | |
| | 大写(民币) | 叁佰肆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 | | | | |

目录

| 估价师声明 | 6 |
|-------------|----|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8 |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
| 一、估价委托人 | 11 |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11 |
| 三、估价目的 | 11 |
| 四、估价对象 | 11 |
| 五、价值时点 | 16 |
| 六、价值类型 | 16 |
| 七、估价原则 | 16 |
| 八、估价依据 | 17 |
| 九、估价方法 | 17 |
| 十、估价结果 | 18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8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 |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 |
| 附 件 | 19 |
| | |

- 1.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0)锦州法司辅委字第53号]
- 2. 《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表》[(2019) 辽0781执784号]
- 3.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4.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 5.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单页复印件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9. 《宗地信息表》复印件
- 10.《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 11.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 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 估价人员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实地查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8 日,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我们不承担对建筑物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 6. 没有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7. 估价工作未受当事人的干预而独立进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时间 |
|-----|------------|----|-------|
| 齐海峰 | 2120190132 | | 年 月 日 |
| 张英辉 | 2120160037 | | 年 月 日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 1.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合法。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2.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测绘报告》、《宗地信息表》 等复印件,估价时假定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估价对象不存在产权纠纷 的情形。
- 3. 本次估价结果为房地合一价值,包括其按照相关规定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 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 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均能正常安全使用。
- 5.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检,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处于完好状态并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能够按规划用途在合理的使用期限内持续有效地使用为前提。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而且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在报告有效期内不发生大的波动。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估价人员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依据本次估价目的,未考虑估价对象存在的查封情况对估价结

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 1、估价委托方提供的《委托鉴定评估拍卖案件移送表》记载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名称为"翰林馨雨",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中的小区名称"翰林馨语"不相一致,本次评估暂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中的"翰林馨语"小区名为准。
- 2、估价委托方提供的《委托鉴定评估拍卖案件移送表》记载估计对象 1号楼 2单元 502 室建筑面积为 94.37 平方米,与《房产测绘报告》1号楼 2单元 502 室的建筑面积不相一致,本次评估暂以《房产测绘报告》中的面积 93.41平方米为准。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 1. 本估价结论为估价对象现时状况下,于价值时点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报告出具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有效期壹年,即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
- 2. 本次估价范围、建筑面积、权利状况等基础数据均由估价委托人提供或指定,如果发生变化,本估价报告随之失效。
- 3. 本报告未考虑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物业费、采暖费、水电气费、 维修基金等费用的负担。
- 4. 本报告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诉讼风险及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 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的负担。
- 5. 本报告所提供的分析和数据仅作为价格参考意见而不能视为任何价格 保证,亦不能作为确定估价对象权属的依据。

- 6.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本估价目的使用,它用无效。
- 7. 本估价报告未经本评估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它机构或第三方, 否则后果自负。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名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田淑华

联系电话: 0421-252626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 辽宁天力渤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杰

机构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良安里 66-43 号

联系电话: 0416-2118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692673619N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第 071100005 号

有效期限: 2017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止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的16户住宅房地产,包含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及附着建筑物上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的价值,不包括估价对象内部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等其它财产和权益。

口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均坐落于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坐落 | 建筑 结构 | 建筑面积 (m²) | 所在 层数 | 设计 用途 | 实体情况 |
|----|--|----------|-----------|----------|----------|---|
| 1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1单元302室 | 框架 | 116. 26 | 3/11 | 住宅 | |
| 2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语 1 号 楼 1 单元 402 室 | 框架 | 92. 33 | 4/11 | 住宅 | 估价对象 1-6 均为翰林馨 |
| 3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语 1 号 楼 1 单元 502 室 | 框架 | 92. 33 | 5/11 | 住宅 | 语 1 号楼 1 单元住宅,分别位于 3 层、4 层、5 层、6 层、7层、8 层;框架结构,所在楼体外墙面贴墙砖;各入户门均 |
| 4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1单元602室 | 框架 | 92. 33 | 6/11 | 住宅 | 为防盗门;室内水泥地面,塑钢窗;室内抹灰墙面。 估价对象上下水、电气及供暖设施较齐全。现处于待售 |
| 5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1单元702室 | 框架 | 92. 33 | 7/11 | 住宅 | 状态。 |
| 6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1单元802室 | 框架 | 92. 33 | 8/11 | 住宅 | |
| 7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301室 | 框架 | 118. 48 | 3/11 | 住宅 | 估价对象 7-10 均为翰林·馨语 1 号楼 2 单元住宅,分别 |
| 8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401室 | 框架 | 94. 37 | 4/11 | 住宅 | 位于 3 层、4 层、5 层;框架结构,所在楼体外墙面贴墙砖; 各入户门均为防盗门;室内水 |
| 9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501室 | 框架 | 94. 37 | 5/11 | 住宅 | 泥地面,塑钢窗;室内抹灰墙面。 估价对象上下水、电气及 |
| 10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502室 | 框架 | 93. 41 | 5/11 | 住宅 | 供暖设施较齐全。现处于待售 状态。 |

| 11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601室 | 框架 | 94. 37 | 6/11 | 住宅 | |
|----|--|----|--------|-------|----|---|
| 12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602室 | 框架 | 93. 41 | 6/11 | 住宅 | 估价对象 11-16 均为翰林 |
| 13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701室 | 框架 | 94. 37 | 7/11 | 住宅 | 馨语 1 号楼 2 单元住宅,分别位于 6 层、7 层、8 层、10 层;框架结构,所在楼体外墙面贴墙砖;各入户门均为防盗门; |
| 14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702室 | 框架 | 93. 41 | 7/11 | 住宅 | 室内水泥地面,塑钢窗;室内 抹灰墙面。 估价对象上下水、电气及 供暖设施较齐全。现处于待售 |
| 15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802室 | 框架 | 93. 41 | 8/11 | 住宅 | 状态。 |
| 16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 102国道南侧翰林馨语1号 楼2单元1001室 | 框架 | 94. 37 | 10/11 | 住宅 | |

2. 估价对象所在土地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及估价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坐落于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估价对象所在土地整体情况如下:

- (1)土地面积:该宗地共有宗地面积为13094.91 m²;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所占的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 (2)土地形状: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形状规则。
 - (3)地势: 地势平坦, 自然排水状况较好。
 - (4)土壤:土壤未受过污染。
- (5)地基(地质): 该地块地基有足够的承载力,可满足规划范围内的房地产建设,无不良地质现象。
- (6)土地开发程度:估价对象所占宗地红线外达到"七通"(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热、供燃气),宗地红线内达到"七通"(通路、通

电、通讯、供水、排水、供热、供燃气)及场地平整。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 1. 建筑物权益状况
- (1)房屋所有权: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坐落 | 房屋所有权人 | 面积 (平方米) | 层数 | 设计用途 | 房权证号 |
|----|--|-------------------------|-------------|------|------|------|
| 1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1单元302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116. 26 | 3/11 | 住宅 | 未办理 |
| 2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1单元402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2. 33 | 4/11 | 住宅 | 未办理 |
| 3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1单元502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2. 33 | 5/11 | 住宅 | 未办理 |
| 4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1单元602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2. 33 | 6/11 | 住宅 | 未办理 |
| 5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1单元702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2. 33 | 7/11 | 住宅 | 未办理 |
| 6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1单元802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2. 33 | 8/11 | 住宅 | 未办理 |
| 7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2单元301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118. 48 | 3/11 | 住宅 | 未办理 |
| 8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2单元401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4. 37 | 4/11 | 住宅 | 未办理 |
| 9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2单元501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4. 37 | 5/11 | 住宅 | 未办理 |
| 10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2单元502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3. 41 | 5/11 | 住宅 | 未办理 |

| 11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2单元601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4. 37 | 6/11 | 住宅 | 未办理 |
|----|--|-------------------------|--------|-------|----|-----|
| 12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 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3. 41 | 6/11 | 住宅 | 未办理 |
| 13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2单元701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4. 37 | 7/11 | 住宅 | 未办理 |
| 14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2单元702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3. 41 | 7/11 | 住宅 | 未办理 |
| 15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2单元802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3. 41 | 8/11 | 住宅 | 未办理 |
| 16 | 凌海市青年大街南段东侧、102 国道南侧翰林馨 语1号楼2单元1001室 | 凌海市瑞祥 房屋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 94. 37 | 10/11 | 住宅 | 未办理 |

- (2)出租或占用情况:依据估价人员现场勘察了解,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不存在出租或占用情况。
- (3)其他权利设立情况:至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抵押权及其他他项权利材料,但已被法院查封。
 - 2. 土地权益状况
- (1)土地所有权:估价对象应分摊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 (2)土地使用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宗地信息表》,估价对象所在宗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凌海市瑞祥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宗地代码为 210781100202GB00143,共有宗地面积为 13094.91 平方米,估价对象所占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不详,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商业用地,住宅终止日期为 2084 年 6 月 24 日。
 - (3)目前使用情况:
 - ①土地利用现状: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②出租或占用

情况: 依据现场勘察了解,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不存在出租或占用情况。

五、价值时点

2020年4月8日,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值为估价对象在本评估目的下于价值时点2020年4月8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公开市场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效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七、估价原则

本评估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估价。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二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够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化的一种最可能的利用。但最高最佳利用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而不是无条件下的最高最佳利用。包括用途、规模、集约度、档次上的最佳。

三 替代原则

有相同或相似使用价值或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相互影响或竞争, 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为此房地产评估中,可以依据这一原则,选 择与估价对象位于同一供需范围内的类似房地产,并结合估价对象的自身具 体情况,综合分析后客观合理地测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格。

四价值时点原则

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价值时点同一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报告对委托估价房地产的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价值时点已知或假设状况为前提。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7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家主席令第62号);
- 4.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 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6. 其他与房地产估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口估价委托人及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0)锦州法司辅委字第53号]
- 2. 《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表》[(2019) 辽0781执784号]
- 3.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单页复印件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7. 《宗地信息表》复印件
- 8.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曰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察结果及收集的有关房地产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的选择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查勘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结合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考虑到较易搜集估价对象周边区域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故采用比较法评估估价对象价值。

口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估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4月8日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47.63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染万陆仟叁佰元整,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见表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时间 |
|-----|------------|----|-------|
| 齐海峰 | 2120190132 | | 年 月 日 |
| 张英辉 | 2120160037 | | 年 月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止。

附件

- 1.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0)锦州法司辅委字第53号]
- 2. 《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表》[(2019) 辽0781执784号]
- 3.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4.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照片
- 5.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单页复印件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9. 《宗地信息表》复印件
- 10.《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 11.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